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近日，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1、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理财产品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S00229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 **起息日**：2017年12月27日

(5) **到期日**：2018年6月27日

(6) **产品收益**：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2.98%(年化)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 **成立日**：2017年12月28日

(5) **到期日**：2018年6月28日

(6)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5.00%*n1/N+4.9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2.9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2.9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均没有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公司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财务管理服务期限	产品收益	资金来源
1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2017 年第一期) (对公司)	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7. 12. 26 至 2018. 6. 26	基准收益率: 5.33% (年化)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 12. 26 至 2018. 6. 26	产品收益=4.60%*n1/N+4.50%*n2/N, 其中 n1 为挂钩标的落在 0-0.04% 区间 (大于等于 0 并且小于 0.04%) 的天数, n2 为挂钩标的落在 0.04%-3.35% 区间 (大于等于 0.04% 并且小于等于 3.35%) 的天数, 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 (算头不算尾) 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 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机构版) D》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